西環邨擬2029年一次過拆遷

房委會：馬頭圍邨首批先拆洋葵樓及水仙樓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房委會昨日宣布，下月會分別就西環邨和馬頭圍邨（第一期）的清拆及遷置建議方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九龍城區議會，預計重建後會比原來單位多增約2500個。

房委會建議西環邨清拆及搬遷可於2029年一次過進行。 網上圖片

馬頭圍邨重建計劃由三期縮減至兩期，搬遷所有居民的時間由14年大幅縮減至7年。 網上圖片

西環邨全邨遷加惠民道公屋

房委會表示，就這兩個屋邨的清拆及遷置建議方案，已爲受影響住戶預留足夠的遷置資源，其中西環邨的清拆及搬遷建議可於2029年一次過進行，讓所有受影響住戶可以同時遷到鄰近的加惠民道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這個方案可以讓街坊鄰里一同搬遷，保留原來屋邨的人情溫暖及延續對社區的歸屬感。西環邨現時有636個單位，預計經重建後可增加460個單位至約1100個，給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入住。

馬頭圍邨縮至兩期重建

就馬頭圍邨重建計劃，考慮到居民和各界均希望清拆及搬遷時間能加快步伐，房委會建議在土瓜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外，加入部分新美東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作爲遷置資源，令重建期數由三期縮減至兩期，搬遷所有居民的時間由14年大幅縮減至7年。

第一期清拆範圍包括洋葵樓及水仙樓，預計受影響住戶可於2028年進行搬遷。第二期的清拆及搬遷時間則會適時公布。馬頭圍邨現時有超過2000個單位，整個屋邨重建後可以增至約4000個單位，大幅增加了2000多個單位給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入住。

建議發放住戶搬遷津貼

房委會建議，受清拆影響住戶可獲發放住戶搬遷津貼，以協助他們支付部分搬遷開支。合資格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不論年紀亦可選擇領取「替代配屋津貼」，以代替入住公屋的選擇，藉此給予住戶多一個選項以切合他們的需要，例如一些長者可改往長者院舍、內地定居或與子女共住等。

房委會亦建議，所有受房委會已公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住戶如欲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代替入住公屋，可選購在目標清空日期前推出的資助出售單位，並可較其他申請者優先選樓。

「樂建居」東涌用地交房協發展

另一方面，政府同日宣布將原爲「樂建居」先導計劃的東涌第122區的住宅用地，交由房協發展資助出售房屋，初步預計可於2031至2032年度提供約1600個資助出售單位。政府目前正密切留意市場發展，檢討是否需要按市場情況適度調整「樂建居」的部分主要參數，以及未來其他「樂建居」用地的招標安排，並會適時公布。

房屋局發言人表示，將該用地交由房協興建資助出售房屋，與政府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協助基層置業及鼓勵上進上流的政策目標一致，相信市民會樂見其成。政府會繼續推進其他有關完善房屋階梯的措施，讓市民置業安居。

183年歷史老字號雨傘店「新藝城」結業

有183年歷史傘店「新藝城」宣布在12月31日結業。圖為有「傘王」之稱的第五代傳人邱耀威。 記者 鍾柏汶攝

店舖門口不時聚滿人群。 記者 鍾柏汶攝

雨傘更耐用，邱耀威積極向街坊傳授正確的「開傘」

人們現時普遍不注重雨傘質素，加上網購文化的衝擊，更是讓經營環境雪上加霜。邱耀威慨嘆說：「人們現時上網購買雨傘，只需10至40元，還包運費，自己售賣的靚雨傘會貴一點，沒有生意時會『日日瞌眼瞓』。」雖然業主主動提出減租一半，但他考慮到自己年事已高，加上經營環境不好，最終決定結業。

好的時候，重回店舖這位置等待大家。

【香港商報訊】記者唐信恒、鍾柏汶報道：近年多間本地歷史悠久的商戶相繼結業，183年老字號雨傘店「新藝城」不敵時代巨輪，於社交平台宣布在12月31日謝幕，消息傳出後，吸引大批市民趕往購買雨傘。有「傘王」之稱的第五代傳人邱耀威（威哥）近日接受港商記者訪問，對祖先的百年基業毀於自己手上感到悲傷，並形容自己是「敗家仔」，但他已無法讓家業繼續傳承。待正式結業後，他會將祖先的招牌清理乾淨再帶回家；日後若有市民想維修雨傘，他或會在精神狀態好的時候出手。

1950年代從廣州來港

「新藝城」於清朝道光22年（1842年）在廣州創立，直至1950年代，邱耀威的父親從廣州來港，其後在深水埗南昌街開業，在區內落地生根。「新藝城」由邱耀威繼承父業至今已逾45年，隨着時代變遷，除了售賣雨傘外，亦提供維修雨傘服務。爲了讓人們現時普遍不注重雨傘質素，加上網購文化的衝擊，更是讓經營環境雪上加霜。邱耀威慨嘆說：「人們現時上網購買雨傘，只需10至40元，還包運費，自己售賣的靚雨傘會貴一點，沒有生意時會『日日瞌眼瞓』。」雖然業主主動提出減租一半，但他考慮到自己年事已高，加上經營環境不好，最終決定結業。

技巧，即在「開傘」前先甩鬆傘布，然後才按下按鈕。

不過，提供維修傘服務和教人「開傘」的行爲，多年來讓邱耀威被行家責罵是「倒全行的米」。對於坊間的批評，邱耀威並不後悔，強調教導人們「開傘」是社會責任，因爲能減少垃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時代變遷 網購傘太便宜

事實上，維修雨傘這門手藝，往往難以維持生活，邱耀威本身並不建議年青人入行。他說：「雨傘要花費一至兩小時修理，收費若太昂貴，會遭客人責罵，但收費便宜就無法維生、唔夠生活費。」他憶述，曾有客人拿雨傘前來維修，當對方得悉要支付80元時，表現得非常生氣，因爲該雨傘當初只花費10元購買，因此只願意支付2元。邱耀威強調，收取50至80元維修費是公價，因此只能讓對方把雨傘拿走。

大批市民趕往購買雨傘

自結業消息傳出後，大批市民趕往「新藝城」購買雨傘，在訪問進行當天，邱耀威「做到無停手」。在星期日（12月28日）已賣出逾700把雨傘，初步估算剩下約600把雨傘很快會售罄，12月31日或只會象徵性開業，象徵「好頭好尾、大吉大利」。

連日來，大批老顧客及市民特意前來「打卡」。邱耀威說，「新藝城」是一個老字號，能夠理解人們想要留下記憶的心情，他特別感謝顧客多年支持，「俾飯自己食」。不少顧客拍下邱耀威的電話號碼，邱耀威表明，老顧客日後若想維修雨傘，他會在精神狀態好的時候，重回店舖這位置等待大家。

《公司條例》
（第622章）

建議合併的公告

WULING MOTOR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母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38137110）

WUL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38198601）
各為「合併公司」，統稱同為「合併公司」

茲發出公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第13部第3分部的規定，合併母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合併子公司之間已提出一項縱向合併（「建議合併」），根據該建議合併，並且有以下安排：

i) 合併母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將根據條例條款合併為一家公司，以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WULING MOTOR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合併後公司」）的名稱存續;

ii) 建議合併生效後，合併子公司的股份將被註銷，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代價;

iii) 建議合併生效後，合併後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應與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WULING MOTOR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組織章程及細則相同;

iv) 合併母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的董事均信納各公司有償付能力，並確認《條例》第680(2)(c)(i)和(ii)條規定的條件均已滿足，且《條例》第680(2)(d)(i)(A)和(B)條規定的條件均不存在；

v) 建議合併生效後，以下人士將為合併後公司的董事：
袁智軍及楊劍勇

vi) 建議合併生效後，合併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於合併後公司的實體存在;及

vii) 建議合併生效後，合併後公司將繼承合併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各自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以及所有法律責任與義務。

建議合併將於2026年2月10日左右生效，或於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條例》第684(3)條簽發的合併證書中指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在建議合併生效日期及之後:

a) 由或針對合併母公司或合併子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正在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均可由合併後公司提出或針對其繼續進行;

b) 任何有利於或不利於合併母公司或合併子公司之定罪、裁決、命令或判決，可由合併後公司強制執行或反對其強制執行;及

c) 除非該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合併母公司或合併子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可由或針對合併後公司強制執行或對其強制執行。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WULING MOTOR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WUL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秦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關於 曾敏菱遺囑的查詢
姓名：曾敏菱 (英文：TSANG, LINDA MUN LING)，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684321(6)
死亡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曾敏菱立下遺囑或存有曾敏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趙司徒鄭律師 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6樓608室，聯絡人：鄺先生，電話：3423 6212，檔案編號： 60483/25/CKW/KCW/sl/CA。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關於方瑞堯遺囑的查詢 ：

姓名：方瑞堯(英文：FONG, Sui Yiu，簡體字：方瑞尧)，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D212XXX(X)，死亡日期：2025年1月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方瑞堯立下遺囑或存有方瑞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盧王徐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聯絡人：劉先生，電話：25141548，檔案編號：104484/CF/kin。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申請酒牌修訂公告
龍珠酒樓

現特通告：張小梅其地址為香港柴灣杏花邨盛泰道100號杏花新城20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柴灣杏花邨盛泰道100號杏花新城204號舖稻香的酒牌作出以下修訂：

'店號名稱更改為龍珠酒樓'

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DRAGON'S PEARL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ZHANG, Xiaomei of Shop Unit 204, Paradise Mall, 100 Shing Tai Road, Heng Fa Chuen, Chai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AO HEUNG situated at Shop Unit 204, Paradise Mall, 100 Shing Tai Road, Heng Fa Chuen, Chai Wan, Hong Kong: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DRAGON'S PEARL RESTAURA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1 December 2025

申請新酒牌公告
ZOIE

現特通告：周基業其地址為九龍長沙灣荔盈街10號SOHO WEST地下G0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長沙灣荔盈街10號SOHO WEST地下G02號舖ZOIE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旺萍川菜館

現特通告：王守蘭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31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31號地下 旺萍川菜館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SOL HOUSE OYSTER BAR AND RESTAURANT

「現特通告：陳熙賢其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23號北角匯二期2樓206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23號北角匯二期2樓206號舖SOL HOUSE OYSTER BAR AND RESTAURANT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

相親啟事
58歲港男
專業真誠
尋伴侶共
白首WS
57159080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馬騏昌 (MA KI CHEONG) (香港身份證號碼G501xxx(x))

最後所知地址：(1) 九龍油塘油麗邨康麗樓16樓1618室；
(2) 香港英皇道979號林肯大廈17樓；
(3) 香港北角健康中街康智閣9樓905室；及
(4) 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1座4樓427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第二被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5年第1157號的法律程序中於2025年4月25日作出的最終判決，直至2025年9月5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1）港圓1,025,994.26；及（2）利息以本金港圓983,416.02按判定利率計算由2025年9月6日直至全數付清止；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仕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蕭溫梁律師行 (聯絡甘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2525 4630
檔案編號：AL:D:250015:105:EB/YTY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周天佑 (CHOW TIN YAU) (香港身份證號碼 K507xxx(x))

最後所知地址：(1) 新界大埔船灣倉屋229號2樓及天台；
(2) 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2樓C室；及
(3) 新界元朗屏山灰沙圍81D號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樓1105–07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院民事訴訟編號2024年第4989號的法律程序中於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最終判決，直至2025年10月20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1）港圓397,135.20；及（2）利息以本金港圓349,951.00按判定利率計算由2025年10月21日直至全數付清止；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債權人持有押記於新界大埔船灣倉屋229號2樓及天台並登記於土地註冊處冊號25021800890014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押記令：提出反對因由通知書，25070301740013日期為2025年2月7日並於2025年7月2日修訂的經修訂的押記令：提出反對通知書，及25081501360012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絕對押記令。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債權人並未對該絕對押記令提出價值。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仕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蕭溫梁律師行 (聯絡甘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2525 4630
檔案編號：AL:P:250029:445(DN):LIT–MISC/YTY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QUEENSBELL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1441846)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8th December, 2025. The Liquidator is Humphry A. Leue of 531 Nottingham Estate, Long Look, PO Box 4754,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8th December, 2025

(Sgd.) Humphry A. Leue
Voluntary Liquidator

通 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劉志歡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R456XXX(X))
地址： 香港九龍秀茂坪秀茂坪南邨秀美樓20樓201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9樓) 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1,099,190.71 (HK$1,094,135.95為和解協議款項之餘額加: 以HK$1,094,135.95 計算的利息以8.875%年利率計算, 由2025年11月27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 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至, 即 2025年12月15日, 利息為HK$5,054.76 (每日利息為HK$266.04)。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一份雙方所簽定的和解協議書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肯尼狄律師行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 鐘聲福,
電話： 2848 6300
檔案編號： RSC/PL HKP110 / 1192786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 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5年 12月 31日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5年第7155號

關於債務人：林裕順又名林浩易
單方申請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9月15日提交及於2025年10月27日作出修改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啓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廖玉玲聆案官已於2025年11月27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i)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4字樓415E室;(ii)新界屯門鳴琴路1號山景邨景麗樓(9座)A翼28字樓07室;及(iii)新界火炭駿洋邨駿時樓21字樓2101室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1月15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檔號：SCW/AC(I)/BCL44451/25(LIT)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司法常務官

致林裕順又名林浩易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MIU SUET YAN
地址: 4/F., Kwong Hing Building, 967 Canton Road, Mongkok, Kowloon

現特此通知: 債權人BULUSAN, MIRIAM UMANDAL (地址: St John's Cathedral, 4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2025年8月6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50,529.56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 BULUSAN, MIRIAM UMANDAL
地址: St John's Cathedral, 4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號碼: 9243–4165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